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39號

聲 請 人 陳佳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豪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查本件聲請人雖起訴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以墊繳之費用，惟本件訴之聲明僅記載：被告應賠償BSB-9332車輛已墊繳之費用，如聲請人係提起確認車輛所有權訴訟，聲請人應更正本件訴之聲明(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為被告所有)。

二、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賠償BSB-9332車輛已墊繳之費用，該聲明並非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聲請人自應更正為較妥適之聲明(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元)。

三、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請人提起確認車輛所有權訴訟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及請求相對人給付費用之總額為斷，故聲請人應查報BSB-9332車輛之市場交易價值，再以(1)系爭汽車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2)請求費用之總額(即(1)+(2)之總額)，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

四、聲請人應陳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目前位在何處？

五、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高慈徽